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建議出售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少數股權的
主要交易
及
股份恢復買賣**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現狀」基準購買目標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49,834,985新台幣(並可在調整條件獲達成後進一步調整至1,428,382,840新台幣)。目標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1%。目標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電影院營運及電影發行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而非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並經香港聯交所確認)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b)已從有權出席及投票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緊密聯繫股東群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書面批准，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向一組密切聯繫股東(即(i)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克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於1,432,858,549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8%；及(ii)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克波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彼於565,719,948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1%)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編製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所需時間，本公司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現狀」基準購買目標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49,834,985新台幣(並可在調整條件獲達成後進一步調整至1,428,382,840新台幣)。目標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1%。目標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電影院營運及電影發行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而非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GH(作為賣方之一)；
(ii) GS(作為賣方之一)；及
(iii)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將購買且：

(i) GH將按GH銷售股份代價出售GH銷售股份；及

(ii) GS將按WY銷售股份代價及GS銷售股份代價分別出售WY銷售股份及GS銷售股份。

目標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1%。

總代價 : 總代價為1,249,834,985新台幣，其中包括：

(i) 1,249,047,485新台幣，即WY銷售股份代價；

(ii) 437,500新台幣，即GH銷售股份代價；及

(iii) 350,000新台幣，即GS銷售股份代價。

有關總代價的基準，請參閱本公佈「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的基準」一節。

總代價的付款 : **WY銷售股份代價**

簽訂購股協議前，買方已將相等於WY銷售股份代價的金額存入託管賬戶。

於WY完成日期，WY銷售股份代價的85%（即1,061,690,362新台幣）（「第一筆WY代價」）連同第一筆WY代價的應計利息將從託管賬戶轉至GS。

於登記完成日期，WY銷售股份代價的15%（即187,357,123新台幣）（「餘下WY代價」）連同餘下WY代價的應計利息將從託管賬戶轉至GS。

GHGS銷售股份代價

買方須於GHGS完成日期向賣方全額支付GHGS銷售股份代價。

WY完成 : WY完成已於購股協議簽訂當日落實。

- 委任目標公司
董事及監事
- ： 於(i)登記完成後；或(ii)倘登記完成並無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且賣方選擇放棄收取餘下代價的權利；或(iii)倘賣方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選擇終止購股協議，則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GH及GS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就委任買方提名的代表為目標公司的監事及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 GHGS完成的
先決條件
- GHGS完成須待(i)WY完成落實；及(ii)根據購股協議就GH及GS向買方轉讓GHGS銷售股份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司的批准(「該等條件」)後，方告落實。
- 概無該等條件可由賣方或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截至本公佈日期，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
- GHGS完成
- ： 待該等條件於GHGS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GHGS完成將於GHGS完成日期落實。倘因任何原因GH完成及／或GS完成未能落實，買方仍須完成收購WY銷售股份。
- 完成後總代價
調整
- ： 倘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i)登記完成；或(ii)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前收到賣方向買方發出放棄收取餘下代價權利的通知；或(iii)倘賣方並無選擇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前終止購股協議，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當日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買方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持有或控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或投票股份超過50%(合計或單獨計算)(「調整條件」)，買方須即時知會賣方調整條件已獲達成，且訂約方同意將總代價增加至1,428,382,840新台幣(「經調整代價」)。

買方須於調整條件獲達成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等於178,547,855新台幣的額外款項，不論GHGS完成已落實與否。

過渡期目標銷售
股份的權利

:

WY銷售股份

於WY完成後直至登記完成(「**WY過渡期**」)，訂約方同意：

- (i) GS將於實際收到WY股息及分派(如有)後，盡合理努力盡快將於WY完成日期後宣派的WY股息及分派轉讓予買方；及
- (ii) GS應委任一名由買方提名的人士作為其WY銷售股份的代表，出席於WY過渡期舉行的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HGS銷售股份

於GHGS完成後直至買方成為GHGS銷售股份的註冊擁有人(「**GHGS過渡期**」)，訂約方同意：

- (i) 各賣方將於實際收到GHGS股息及分派(如有)後，盡合理努力盡快將於GHGS完成日期後宣派的GHGS股息及分派轉讓予買方；及
- (ii) 各賣方應委任由買方提名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於GHGS過渡期的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完成 : 倘登記完成並無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賣方將可全權酌情決定(i)終止購股協議，在此情況下，WY銷售股份連同(其中包括)買方於WY完成日期後收到的任何WY股息及分派應退還予GS，而GS應將第一筆WY代價(連同從託管賬戶收取的所有利息)退還及將餘下WY代價從託管賬戶轉至買方；或(ii)放棄收取餘下WY代價的權利。

倘登記完成並無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且賣方並無作出任何選擇，則賣方將被視為放棄收取餘下WY代價的權利。

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的基準

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之企業價值，主要根據目標公司於本地審計報告中列示之資產淨值釐定；
- (ii) 目標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中的少數權益；
- (iii) 各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本公司已參考(a)主要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比利時及亞洲從事電影院業務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及(b)涉及收購亞洲同業進行之電影院營運業務控股權之兩宗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可資比較交易」)。就全球從事影城營運業務之公司而言，平均市賬率為2.57，市賬率介乎0.17至6.63；就亞洲從事影城營運業務之公司而言，平均市賬率為1.8，市賬率介乎0.17至3.69；就可資比較交易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平均市賬率為5.96，市賬率介乎3.69至8.23；及
- (iv)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裨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倘調整條件未達成則市賬率為4.76，倘調整條件達成則市賬率為5.44)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電影院營運、電影發行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台灣最大的連鎖電影院，共經營18間電影院，包括196塊銀幕。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12,604	862,198
權益	56,184	130,3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85	(47,611)
除稅後溢利／(虧損)	6,483	(63,8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6.2百萬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研發、應用程式開發、電影製作及電影院營運。買方亦提供支援予尖端媒體、電子競技、新創企業培育及社會慈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全球發行電影及影碟、經營影城、在香港、台灣及新加坡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

於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及從事下列業務：

- (i) 其於香港之全部業務，即於香港從事影院放映、製作及發行影片、影碟及電視節目之業務；
- (ii) 於中國內地經營360劇院以及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及
- (iii) 新加坡之影片放映及發行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新加坡管理電影院營運業務並產生收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8間電影院共33塊銀幕，以及在新加坡經營16間電影院共122塊銀幕。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以及整體經濟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變現目標銷售股份價值的良機。

預期建議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以減少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並在高利率環境下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預期本公司將自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7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i)本公司收到的總代價(經扣除所有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後)；與(ii)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約20,063,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中將錄得的建議出售事項收益之確實金額將有待審核，相關價格可予調整，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WY完成及／或GHGS完成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扣除任何附帶費用、稅費、交易成本及WY完成及／或GHGS完成前的任何匯率波動，故或會與上述數字有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並經香港聯交所確認)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b)已從有權出席及投票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緊密聯繫股東群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書面批准，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向一組密切聯繫股東(即(i)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克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於1,432,858,549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8%；及(ii)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克波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彼於565,719,948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1%)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編製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所需時間，本公司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經調整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中「購股協議 — 完成後總代價調整」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調整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中「購股協議 — 完成後總代價調整」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台灣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台灣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資比較公司」	指	具有本公佈中「購股協議 — 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的基準」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可資比較交易」	指	具有本公佈中「購股協議 — 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的基準」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條件」	指	具有「購股協議 — <i>GHGS</i> 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價值」	指	35億新台幣

「第一筆WY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購股協議 — 支付總代價」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GH」	指	G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納閩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H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所有GH銷售股份的買賣
「GH銷售股份」	指	GH持有目標公司12,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GH銷售股份代價」	指	437,500新台幣，為GH銷售股份的代價
「GHGS完成」	指	GS完成及GH完成
「GHGS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或(i)經賣方與買方書面協議；或(ii)於目標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在現任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重新選舉（以較早者為準）而早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任何其他時間），為GH完成及GS完成之日期（如適用及視情況而定）
「GHGS股息及分派」	指	目標公司就GHGS銷售股份宣佈及分派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GHGS過渡期」	指	具有本公佈中「購股協議 — 過渡期目標銷售股份的權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GHGS銷售股份」	指	GH銷售股份及GS銷售股份
「GHGS銷售股份代價」	指	GH銷售股份代價及GS銷售股份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	指	Golden 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根據納閩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S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所有GS銷售股份的買賣
「GS銷售股份」	指	GS持有目標公司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GS銷售股份代價」	指	350,000新台幣，作為GS銷售股份的代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市賬率」	指	市賬率
「訂約方」	指	賣方與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GH及GS分別向買方建議出售目標銷售股份
「登記完成」	指	以下任何一項，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目標公司在所有WY銷售股份的原有股票上的背書； (ii) 將買方的名稱及地址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中WY銷售股份的持有人；或 (iii) 目標公司向買方發出所有WY銷售股份的持股證書，確認買方為所有WY銷售股份的持有人；或 (iv) 買方行使與WY銷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或出售任何WY銷售股份，但不包括為確保完成上述(i)、(ii)或(iii)項之行動。

「登記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第31日或訂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餘下WY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購股協議 — 總代價的付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賣方」	指	GH及GS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銷售股份」	指	WY銷售股份、GH銷售股份及GS銷售股份
「總代價」	指	1,249,834,985新台幣，為建議出售事項總代價
「WY完成日期」	指	WY完成日期
「WY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WY銷售股份的買賣
「WY股息及分派」	指	目標公司就WY銷售股份宣佈及分派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WY銷售股份代價」	指	1,249,047,485新台幣，為WY銷售股份的代價
「WY銷售股份」	指	GS持有目標公司35,687,07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69%

「WY過渡期」指 具有本公佈中「購股協議 — 過渡期目標銷售股份的權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